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模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南模生物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南模生物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出了《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 15 时 0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琥珀路 63 弄 1 号 M08 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费俭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34,274,8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 2,346,309 股，下同）的 45.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25,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6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049,81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验证其股东资格。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或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6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 230,04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

（注：中小投资者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

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

（三）根据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

（五）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曹宗盛

曹宗盛

经办律师：

朱咏妍

朱咏妍

2025年2月13日